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02-2321-4261

經辦：郭先生 分機：70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803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1年2月7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 - (二)修正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之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 - (三)修正最遲動撥貸款期限，由至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修正為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說明二、(三)最遲動撥貸款期限規定修正，本基金前已核發保證書之最遲動撥貸款期限如為111年8月31日者，併同修正為111年6月30日，超逾111年6月30日動撥之案件，將無法移送信用保證。
- 四、另111年4月30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，如核保融資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，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

1116803150

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1 4 1 6 8 0 3 1 5 0

線